附件3

浙江省广播电视节目奖参评作品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|  | | 参评项目 |  |
| 作者  （按对作品贡献大小排序） | |  | | | |
|  | | | |
| 参评单位 | |  | | 刊播日期 |  |
| 播出频率频道 | |  | | 作品时长 |  |
| 播出栏目 | |  | |
| 报  送  单  位  推  荐  意  见 |  | | | | |
| 报送单位领导签名：  （播出机构盖章）  2022年 月 日 | | | 推荐单位领导签名：  （市局盖章）  2022年 月 日 | | |

填写说明：

(1)作品标题：××××××。

(2)参评项目：广播（电视）对农栏目、对农节目、对农活动。

(3)作者署名：按对作品贡献大小排序填写，具体详见文件规定。

(4)参评单位：×××广播电视台

(5)播出时间: 年 月 日

(6)播出频率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和各市级广电台需填写具体频率频道

(7)播出栏目：广播(电视) 栏目

(8)作品时长：×分×秒

(9)报送单位推荐意见：应写明节目（作品）的评价、社会影响、收听收看情况等内容。

(10)报送单位领导签名：参评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11)推荐单位领导签名：此栏为各市文化广电旅游（体育）局填写对节目的意见并盖章，各参评单位须将此栏留白。

(12)《节目奖参评作品推荐表》统一用A4纸打印，原格式不能放大或缩小，打印字体为宋体。

(13)推荐表上无推荐单位公章，视为不具备参评资格。每个奖项的参评目录统一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连同文字资料、推荐表一并报送。